

偃师市教育体育局

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偃师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结合本单位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情况编制而成。全文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等。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19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一、总体情况

为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提高教育体育服务水平和工作能力，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我局以建设服务型政府部门为目标，不断完善公开制度，积极推进教育改革创新，大力推进教育现代化，全面、及时、准确地做好教育体育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坚持透明性原则，对本年度应公开的政府信息全部予以公开，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形成良好的舆论监督氛围。二是坚持时效性原则，对确定需要公开的规范性文件，及时在“偃师市人民政府政务网”上予以公开，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时效。三是坚持服务性原则，根据本年度各项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更新教体服务指南和教体服务目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	0	19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项	0 亿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科研	社会公益	法律服	其他	

			企业	机构	组织	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 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 信访举报投 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 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 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 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 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偃师市教育体育局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信息公开数量不多的问题，我局下一步将继续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建立信息公开责任制，提高信息公开的数量和质量。一

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二是按照省、洛阳市、偃师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总要求，立足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解决实际问题，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三是认真落实《条例》和《办法》的各项要求，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依法公开机构信息、公文法规、政策解读、服务事项、工作动态等信息。四是主动公开信息，采取网上公开为主，报送信息为辅的公开方式，将网上信息公开作为信息公开工作重点，发挥网络平台的作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无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